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 COD、氨氮	废水连续或间歇性排放	3	公司西北侧1个、东北侧2个	COD： 48.01mg/L 氨氮： 2.91mg/L	COD： 500mg/L 氨氮： 无标准	COD： 79.39 吨 氨氮： 4.81 吨	COD： 310.5 吨 氨氮： 51.75 吨	无超标排放情况
	废气：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废气连续或间歇性排放	49	公司各厂房顶部	甲苯： 0.11mg/m ³ 二甲苯： 1.47mg/m ³ 颗粒物： 3.38mg/m ³	甲苯： 60mg/m ³ 二甲苯： 9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甲苯： 1.85 吨 二甲苯： 24.24 吨 颗粒物： 7.38 吨	甲苯：30 吨 二甲苯： 60 吨 颗粒物： 14.57 吨	无超标排放情况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方面：公司内部建设有3座污水处理站，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废水的处理，总处理能力330吨/小时，主要处理工艺为磷化沉淀预处理、涂装气浮预处理、一段厌氧好氧处理、二次沉淀、二段厌氧好氧处理、中水气浮（部分回用），各污水站均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并实现实时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

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方面：公司各类废气治理设施均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其中各工厂的喷漆废气经过水旋文丘里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废气经过 TAR 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电焊烟尘经过集中式、移动式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方面：公司各类降噪、减震措施均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国家排放法规的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各类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将危险废物按照标准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合规处置。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各类项目均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据不同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各类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帮助共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每年公司按应急预案内容组织进行演练并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具备良好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期组织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环境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各项排放法规、标准的要求。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已连续 14 年保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完成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 换版认证，并于 2017 年通过国家绿色工厂认证。

（6）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